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偃师区首阳山街道沟口头等 3 个村道路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到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偃师区首阳山街道沟口头等 3 个村道路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河南沅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548万元。资产总额为7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沅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